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茂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雅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蘇文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1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嚴茂容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雅涵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嚴茂容、張雅涵（下稱被告2人）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2人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2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2人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被害人張勝光死亡及告訴人吳慧娟受有傷害，而犯過失致死罪及過失傷害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

㈡被告2人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即均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警員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自首，並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在卷可參（相卷第145至147頁），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各因如附件所示之過失，導致本件事故，使被害人死亡及告訴人受傷之嚴重結果，其過失行為使被害人之家庭一夕破碎，天人永隔，被害人家屬及告訴人之身心均受到極大痛苦，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因與被害人家屬及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共識，迄未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參以被告2人之品行（法院前案紀錄表）、過失情節，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1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峮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5160號

被　　告　嚴茂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雅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蘇文奕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嚴茂容前於民國107年間，即因罹患顳葉癲癇症而陸續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就診治療，最近一次則係於114年3月18日至成大醫院治療其所罹患之癲癇症，並

於同年5月13日領取相關癲癇治療藥物。而其所罹患之癲癇症，發作類型為局部發作意識障礙(focal impaired awareness seizure)，合併有時局部續發雙側僵直陣攣性發作，發作情形通常為短暫意識障礙(此類型為嚴茂容之常發作類型)，另一發作情形則為意識無完全喪失，有短暫感覺頭暈與視力模糊。每次發作時間約持續10至20分鐘；於111年1月1日至114年5月20日間，嚴茂容每年約發作4至5次。

二、嚴茂容明知自身有局部意識障礙型癲癇症突發之可能，且其於114年3月18日至成大醫院回診與同年5月20日取藥後，知悉其服用癲癇治療藥物後，可能出現暈眩、影響視力等副作用，且須避免機械操作或駕車；復其於所罹患之癲癇症尚未治癒前以及服用抗癲癇藥物後，均應避免駕駛車輛，而依當時天候晴、有道路照明設備、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率認其所罹患之癲癇症應不至於駕駛及操作車輛時發作，竟疏未注意於其所罹患之癲癇症仍未完全治癒而於駕車過程中有可能突發，且其於114年5月19日睡前、5月20日上午某時均有服用抗癲癇藥物，而有可能產生上開副作用，均應避免駕駛及操作車輛之情形下，仍貿然於114年5月20日16時51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上路，於同日17時27分許，沿臺南市玉井區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中華路61、63號前，適張雅涵亦疏未注意，而占用車道臨時停放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復有張勝光與吳慧娟在同向沿B車外側於車道中行走在前，嚴茂容因所罹患之癲癇症突發，陷入意識障礙而持續駕車往前行駛，因而陸續撞擊B車、張勝光、吳慧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00號等4輛普通重型機車後(以上車輛所受損害，均未據告訴)，再往前撞擊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臺南市玉井區農會建物牆壁始停下。致張勝光受有身體多處骨折、血腫、雙側大量氣血胸、創傷

性休克，經送醫後仍於同日18時48分許死亡不治，吳慧娟則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肱骨骨折、右頭皮撕裂傷等傷害。

三、案經張勝光之胞弟張利明、胞姊張淑容、吳慧娟告訴及本署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嚴茂容、張雅涵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慧娟、證人張淑容於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張利明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蘇俊翰、劉凱鎰、林敬堯、涂和泉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與檔案、被告嚴茂容之成大醫院門診預約通知單、藥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市交鑑字第1141546317號函暨其所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南市交通局南市交智安字第1150079871A號函所附南覆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被告嚴茂容之身心障礙證明、本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斷層掃描報告與影像、車輛辨識系統資料(A車)、被告嚴茂容之成大醫院病歷、柳營奇美醫院病歷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2人所為，均係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　亭　妤